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魏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同意聘任魏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9月27日